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提请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相关议案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邬崇国

\_\_\_\_\_  
傅立群

\_\_\_\_\_  
潘斌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